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0 期 (总第 788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研究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2〕122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昌邑市龙池镇齐西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2〕123号) .....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2〕126号)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2〕131号)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鲁政发〔2022〕10号) .....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  
通知(鲁政办发〔2022〕11号) ..... (78)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试行）》通知  
（鲁水规字〔2022〕3号）……………（83）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  
实施办法（2022年版）》的通知（鲁卫医字〔2022〕13号）……………（87）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0, 2022 (Serial No.78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ly 20, 2022

---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Modern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Yellow River Delta of Shandong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LUZHENGZI [2022] No.122)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eservation Plan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 of Qixi Village, Longchi Town, Changyi City (LUZHENGZI [2022] No.123) ..... (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evelopment Plan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1-2030) (LUZHENGZI [2022] No.126) ..... (3)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Expressway Toll Stations at the Section from Jinan to Gaoqing (LUZHENGZI [2022] No.131) ..... (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List-Based Management of Items for Matters Requiring Government Approval (LUZHENGFA [2022] No.10) ..... (5)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on Disability Preven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2-2025)(LUZHENGBANFA [2022] No.11) ..... (78)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tatistical Survey System of Water Consump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LUSHUIGUIZI [2022] No.3) ..... (8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Health Examination of Students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2 Edition)(LUWEIYIZI [2022] No.13) ..... (87)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黄河三角洲 现代农业研究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2〕122号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你院《关于以省政府名义批复设立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研究院的请示》（鲁农科发〔2022〕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研究院建设方案》，采用新型研发机构形式建设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二、研究院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可依法申请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不明确机构规格，不核定事业编制，由你院履行举办单位职责。

三、研究院建设及运行资金由你院负责筹集。

四、研究院按照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位。

五、研究院业务范围为：建设和管理农业科研平台，开展黄河三角洲相关

科研创新、技术集成、中试熟化、示范转化、产业孵化、人才培养、合作交流和技术推广服务等活动。

六、要加强与省相关部门和东营市政府的沟通协调，及时调度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研究院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保障研究院健康发展，依托研究院促进相关创新资源快速向黄河三角洲区域集聚，为我省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提供科技支撑。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昌邑市龙池镇齐西村历史文化名村 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2〕123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昌邑市龙池镇齐西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潍政呈〔2021〕9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昌邑市龙池镇齐西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昌邑市龙池镇齐西村核心保护范围为东至河岸，西至西街，南至南街，北至后街，面积约3.86公顷。要整体保护齐西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齐西民居以及街巷、古树、古井、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和自然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充分挖掘历史文化价值，推进村庄可持续发展。

三、加大对村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各类非物质文

化遗产。

四、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社会发展的关系。要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出历史文化名村的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五、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7月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2〕126号

省农业农村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定〈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请示》（鲁农建字〔2022〕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厅负责印发并牵头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首要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

效供给、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通过《规划》实施，到2022年建成650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000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25年建成7791万亩，改造提升870万亩，以此稳定保障1100亿斤粮食产能。到2030年建成8320万亩，累计改造提升2320万亩，以此稳定保障1150亿斤以上粮食产能。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130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四、各市政府要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落实省级建设规划，明确区域布局和建设时序，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五、各市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优化财政支

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事项，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建设质量、提升建设成效。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优先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实行用途管制，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六、省农业农村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督促《规

划》目标任务落实，开展跟踪分析和评估指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支持配合，形成建设合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9日

(2022年7月1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2〕13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设  
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2〕23号）  
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设置收费  
站8处，名称分别为：唐王南、唐王北、  
高官寨、码头、魏桥、黑里寨、青城北、

高青西。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  
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  
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5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 鲁政发〔2022〕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现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省政府办公厅作为全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各市、县（市、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

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根据本清单，组织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各市、县（市、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中央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子项、办理项等实施要素，制定全省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各市、县（市、区）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本级主管部门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



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三) 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 健全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制定《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一般不得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履行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省级、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省级、市级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对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是否违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等提出审核意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

据等予以纠正。

(四) 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省、市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会同监管主体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相关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市、县两级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市、县(市、区)政府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五) 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级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

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 做好工作衔接。省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中央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加强对本系统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各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



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 强化监督问效。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 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

不到位等问题, 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对于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 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 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口岸办	口岸仓储、熏蒸、外轮供应的审查批准	设区的市级口岸综合管理部门	《山东省口岸综合管理条例》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市发展改革委,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承办, 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承办, 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5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6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省教育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7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教育部门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教育部门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2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3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15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地图管理条例》
16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省教育厅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验班设立审批	省教育厅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20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21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已下放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2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安全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2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承办；已委托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承办，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承办，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承办，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已委托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食盐专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已委托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	《食盐专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3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3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3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3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39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部分国家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40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1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2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3	省民族宗教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初审国家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44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6	省民族宗教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省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48	省民族宗教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49	省民族宗教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50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1	省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2	省民族宗教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3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4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5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6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7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8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9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60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63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64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65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66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67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8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9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70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71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2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3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实施）；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5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6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7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8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79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0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1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2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83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84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85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6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7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8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9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0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91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2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94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95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6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97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8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99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0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1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2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部分情形可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3	省公安厅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04	省公安厅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05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6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7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8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9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0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1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级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12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14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5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已委托济南、青岛市司法行政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16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17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18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9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司法部事权事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0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司法部事权事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1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已委托济南、青岛市司法行政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23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已委托济南、青岛市司法行政部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24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25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26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7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8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已委托除济南外其他15个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已委托除济南外其他15个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3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已委托青岛、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已委托青岛、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1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3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下放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3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下放青岛、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下放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9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40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41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42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43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4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45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46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47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8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49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50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51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333号)
153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333号)
154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55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承办,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承办;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承办,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承办,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國—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56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承办,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承办;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承办,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承办,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國—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57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8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9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60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161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3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64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5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66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67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68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已委托济南、青岛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烟台市城市管理部门实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169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170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 (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2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许可证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 台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 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 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 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 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 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 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73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 野生植物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授权青岛西海岸新 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 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 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174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75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176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 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进行野外考察或在 野外拍摄电影、录 像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77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在森林草原防火 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 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178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在森林草原防火 区爆破、勘察和施 工等活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 台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 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 (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 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179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 险区、草原防火管 制区审批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承办);省自然 资源厅(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 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 (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81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2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3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进行建设活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184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85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86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87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设区的市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188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已下放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下放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下放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9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已下放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下放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下放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91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生态环境厅（已下放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192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93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94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96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7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8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99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0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2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03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4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2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20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20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济南、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2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1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济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部分已委托其他13个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1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1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1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1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1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住房城乡建设部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可委托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号)
24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4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5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3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55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5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5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5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3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264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65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6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26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第一次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4号第二次修订)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8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69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0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7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272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74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275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除济南外其他 15 个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76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277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27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279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281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青岛、烟台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 2007 第 1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8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283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84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85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86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8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8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9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0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91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92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93	省交通运输厅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94	省交通运输厅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交通运输厅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295	省交通运输厅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条例》
296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97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98	省交通运输厅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99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00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1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02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03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山东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04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5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6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7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水利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8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309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0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水利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1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12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13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水利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14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5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316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17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8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9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320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21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322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23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24	省水利厅 山东黄河河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设区的市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5	省水利厅 山东黄河河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山东黄河河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326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部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	《农药管理条例》
32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328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29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30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部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331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32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33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34	省农业农村厅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35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36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3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39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4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9号）
342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3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4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345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46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47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8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 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 〔2020〕 11 号）
349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50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青岛、烟台市渔业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5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 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 〔2020〕 11 号）
352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渔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 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 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发〔2020〕 11 号）
353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54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55	省农业农村厅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5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部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青岛、烟台市渔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358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359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60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6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青岛、烟台市渔业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36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363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64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65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6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67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已委托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68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省畜牧局（已委托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69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省畜牧局（已委托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70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71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渔业部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372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已委托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73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政府（由省商务厅承办）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4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375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已委托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烟台市商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國—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76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委托实施部分商务部事权事项)、青岛市商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商务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77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78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委托实施部分商务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9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0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1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82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83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4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5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8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已委托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8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已委托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实施, 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3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94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承办, 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 移、拆除或者不可 移动文物的原址重 建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承办, 迁移或者原 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 迁移或 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 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 位的属于国家所有 的纪念建筑物或者 古建筑改变用途审 批	省政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承办); 设区的 市级、县级政府(由文化和 旅游部门承办, 征得上一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 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 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设区 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9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 少量出土文物作为 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 国际组织参观未开 放的文物点和考古 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402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 摄考古发掘现场审 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3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 摄文物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4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 位和其他单位借用 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 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 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 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333 号)
40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 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333 号)
40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 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0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 制、拓印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411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拓印古代石刻等文物的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414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41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41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41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418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419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420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1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 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 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22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受理国家卫生健康委授权事 项);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 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 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 正)
423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 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初审国家卫生健康委授权事 项);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 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 定》(卫生部令第45号)
424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职业卫生、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资 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已委托济南、烟台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青岛市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 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 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 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 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发〔2020〕11号)
425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 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 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 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26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防护 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 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 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 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27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 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 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 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 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 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 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 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 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 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 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8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29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30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431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2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433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34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35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36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37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8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439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0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41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42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443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444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45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46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已委托青岛、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47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448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9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50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 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451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52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53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454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5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456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457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458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459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460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61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462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463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4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465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466	省应急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7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468	省应急厅 省能源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469	省应急厅 省能源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部分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省能源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470	省应急厅 省能源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已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省能源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1	省应急厅 省能源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 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已委托设区的市 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已下 放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 施）、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0 号 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0 号修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92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 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 政发〔2018〕35 号）
472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 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 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 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 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 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 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鲁政发〔2018〕35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 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 〔2021〕1 号）
473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已委托 济南市市场监管部门，青岛、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 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 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 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市 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 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 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 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 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474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 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 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475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 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47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 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 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 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 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鲁政发〔2018〕35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 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鲁政发〔2020〕11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7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7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79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8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1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2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3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84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85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6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
487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8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89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被授权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90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91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492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3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494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95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96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497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8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
499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0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501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2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已委托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烟台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03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4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5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506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7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8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实施，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509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510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1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初审部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512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513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4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15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6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17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18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19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20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21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22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2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52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52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52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528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29	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30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31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32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3	省海洋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设区的市级海洋部门、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534	省海洋局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省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535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审核	省海洋局（已委托青岛、烟台市海洋主管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海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36	省海洋局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省政府（由省海洋局承办；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537	省畜牧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畜牧局（已委托济南、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8	省畜牧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畜牧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畜牧兽医部门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39	省畜牧局	兽药生产许可	省畜牧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40	省畜牧局	兽药生产许可	省畜牧局（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41	省畜牧局	兽药广告审批	省畜牧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42	省畜牧局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畜牧局（已委托青岛、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43	省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畜牧局（部分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44	省畜牧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畜牧局（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畜牧局（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45	省畜牧局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畜牧局（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畜牧局（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46	省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畜牧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7	省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省畜牧局（已委托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7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28 号修正）
548	省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549	省畜牧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畜牧局（已委托济南、烟台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550	省畜牧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551	省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552	省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553	省药监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药监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 号）
554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药监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 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5	省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6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号）
557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8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号）
559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0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61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2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药监部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63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济南、烟台市药监部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64	省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监局（初审国家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565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6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7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68	省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9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0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1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72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73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4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5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76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7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78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9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80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81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82	省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83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84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585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86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87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烟台市药监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烟台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可委托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鲁政发〔2020〕11号）
588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89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药监部门实施）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590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
59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92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3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94	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595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96	省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59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9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99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00	省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601	省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602	省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603	省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4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05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06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07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08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9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61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11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612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外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613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14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影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县级电影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15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16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17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部分国家电影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18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部分国家电影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19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20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级侨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21	省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网信办(初审部分国家网信办事权事项);省网信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第1号)
622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623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4	省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保密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625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档案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626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已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档案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627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628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29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0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31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32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633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34	省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635	山东海事局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山东海事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9号修正）
636	山东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637	山东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8	山东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交办海〔2018〕19号)
639	山东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40	山东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山东海事局；烟台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41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42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43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44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645	省地震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地震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646	省地震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省地震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地震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647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由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受理）；青岛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 (银发〔2005〕89号)
648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由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649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0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1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652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 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 第240号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3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654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审批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受理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事项）；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655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656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 检疫审批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57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部分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58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59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 检疫审批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60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61	山东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 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3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审核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4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 验收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5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 气球、系留气球单 位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666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 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667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 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8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初审中国气象局事权事项）；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69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70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71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72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3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74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75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76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7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8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79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80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1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82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3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4	山东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85	山东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6	山东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87	山东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88	山东能源监管办	电力业务许可	山东能源监管办（部分会同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 27 号）
689	山东能源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山东能源监管办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 16 号）
690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初审国家烟草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1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初审国家烟草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2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3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4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5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6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7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8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9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00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01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702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703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704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5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706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7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8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9	国家外汇局 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青岛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 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 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 支局、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0	国家外汇局 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青岛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 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 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 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1	国家外汇局 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青岛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 境携带、跨境调运 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 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 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2	国家外汇局 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青岛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 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 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 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3	国家外汇局 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青岛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 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 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 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4	国家外汇局 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青岛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 行业金融机构）对 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 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 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5	国家外汇局 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青岛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 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 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 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6	国家外汇局 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青岛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 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 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 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7	国家外汇局 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青岛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 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家 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中心 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8	国家外汇局 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青岛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 营、终止结售汇业 务以外的外汇业务 审批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 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各市 中心支局、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19	国家外汇局 山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青岛市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 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山东省分局、国 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8日

## 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做好全省“十四五”时期残疾预防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5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大局。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系统推进的工作原则，推动形成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体系，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

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发展。

到2025年年底，全省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公众残疾预防素养显著提高，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主要指标位于全国前列，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更多保障。

## 二、主要行动

###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加强残疾预防专业队伍建设和培训。建立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提高残疾预防决策水平。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相关人员职业培训内容。（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面向重点人群普及残疾预防知识。面向学校、医院、社区等重点场所，针对少年儿童、孕产妇、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做好宣传教育，普及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和科学方法。（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技能。鼓励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专业机构和各级各类制作播出机构，创作播出残疾预防主

题宣传片、公益广告，指导公众合理膳食、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及时康复干预，识别各类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增强全民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婚前和孕前保健。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做好孕前保健、健康教育、风险评估、咨询等工作，指导科学备孕。（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进一步优化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产前筛查诊断和技术管理。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推动实施重点人群耳聋基因筛查、罕见病筛查等项目。（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3. 加强儿童残疾早期筛查和干预。持续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和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强化零至六周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妇联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 提升慢性病防控能力。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推广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开展社区体育活动。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和并发症筛查干预。实施好“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百万新发残疾工程”。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充分用好中医药“治未病”优势，推广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治疗水平。持续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群体危机管理和心理干预。加强对精神疾病的识别诊断和治疗康复，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救治责任。(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医保局、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传染病和地方病科学防控水平。加强传染病综合防控，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和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国家要求适时调整疫苗种类，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确保疫苗使用安全。做好地方病监测全覆盖，继续保持碘缺乏病消除状态，持续消除克山病、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提升

麻风病监测和畸残康复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4. 提升职业病监管、预防和救治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病预防监督管理。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因素为重点，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救援预案，提高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零担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电动自



行车综合治理。提高道路交通事故伤者应急救援能力。(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工伤预防。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精准确定重点行业企业,突出抓好工伤预防重点群体分级分类培训。健全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提高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的积极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总工会、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实施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广泛开展防范意外伤害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依法加大监督抽查和违法惩处力度。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落实《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完善儿童伤害、老年人跌倒救援救治服务体系。(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大力开展群众性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灾害监测能力,拓展预警发布

渠道。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信息通报与共享制度,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推动建设省级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省应急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格投入品管控,防范化解农产品安全风险隐患。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加大抽检和违法惩处力度。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测。(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提质改造。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机制。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严格夜间施工审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 加强和改善康复医疗服务。健全

完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康复大学建设，支持院校设置康复治疗、中医康复、康复工程专业，推动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交流合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加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工程，规范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加强农村及偏远地区社区康复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省残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建立健全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保障体系。加强照护技能培训，提升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与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水平。深入推进老年安康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有效衔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提高无

障碍设施规划建设水平。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继续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达标验收工作。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和通行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大数据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建立残疾预防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年度监测，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实施本地行动计划，定期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残疾预防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以基层为重点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支持省内优势企业、高校院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残疾预防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开展残疾预防重点联系点工作，探索残疾预防新技术、新经验。（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持续开展残

疾病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防灾减灾日等节点，深入宣传解读行动计划，报道阶段性成果和典型工作经验，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省政府残疾人工

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6月29日印发)

SDPR—2022—0180003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鲁水规字〔2022〕3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用水统计调查工作流程，明确质量控制要求，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结合我省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山东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水利厅

2022年7月8日

## 山东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用水统计调查

制度，规范用水统计调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办资管〔2021〕36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内容包括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建设与维护，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审核、抽查复核、会审会商等。

**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必须依据《统计法》规定和用水统计工作要求，落实用水统计职责，指定专门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负责用水统计调查工作，保证工作经费，加强人员培训，遵循数出有据的原则如实填报、审核用水统计数据，建立健全统计调查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保障用水统计工作落实到位。

**第四条** 省水利厅负责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国家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健全工作体系，强化质量控制，加强监督检查。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用水统计数据质量负总责。

省水文机构承担全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名录库

质量评估方案、用水总量核算方案等技术文件；指导全省名录库更新维护工作，复核用水统计调查数据，汇总、报送全省取用水数据；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并做好行政检查技术支撑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根据用水统计调查需要，按程序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统计、能源等部门搜集有关涉水统计数据；根据名录库建设需要，按程序向各级市场监管、统计、税务、行政审批等部门搜集有关取用水单位（或个人）的行政登记资料。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用水统计调查对象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用水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瞒报、虚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第二章 名录库建设与维护

**第七条** 取用水单位（或个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名录库建设与维护工作，具



体权限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第八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取水工程核查登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灌区单位名录、农村供水工程名录等资料，定期收集同级行政审批、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的行政登记资料，共同建设、维护名录库。

**第九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维护后的基本单位名录信息进行逐级审核，重点审核名录的全面性、代表性和名录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合规性，对审核发现的问题组织完善。

**第十条** 名录库维护更新按季度开展，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前收集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的新增、变更、注销、撤销等变化情况，完成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名录库建设与维护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名录库抽查复核与督导检查，省水利厅择机组织开展各设区的市名录库质量评估工作。

### 第三章 数据填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取用水单位（或个人）负责填报基层定报表或基层年报表，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报本级行政区域综合年报表。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管理范围内基层定报表、基层年报表，上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的综合年报表。

**第十三条** 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应依据取用水台账填报基层定报表或基层年报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数据和有关经济社会调查资料等，按照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方案填报综合年报表。

**第十四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取用水管理信息、基层定报表和基层年报表信息填写要求、企业取用水台账等，对下述报表的合规性、全面性、合理性逐一审核：（一）所有基层定报表；（二）用水量较大的30户或累计用水量占总用水量不小于50%的若干户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基层年报表（根据非重点自备水源工业企业或服务单位本年度用水量由大到小次序确定）；（三）随机抽取3个小型灌区（如少于3个则全部选取）基层年报表；（四）随机抽取3个人工河湖补水工程（如少于3个则全部选取）基层年报表。

对其他基层年报表，审核与水资源税平台数据一致性、表内数据协调性和合理性。

对经审核发现的不合理但属实数据应要求取用水单位（或个人）给予备注说明。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取用水管理信息、综合年报表信息填写要求、年度用水总量核算



方案及其他有关社会经济统计数据、有关历史数据等，对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的综合年报表合规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逐一审核。

**第十六条** 基层定报表填报与审核每季度开展一次，基层年报表和综合年报表填报与审核每年开展一次。均应在规定的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

#### 第四章 数据质量抽查与复核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报表开展抽查与复核，省水利厅对全省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开展抽查与复核。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从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报表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户大中型灌区、10户公共供水企业、10户重点自备水源工业企业、5户重点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5户小型灌区、10户非重点自备水源工业企业、5户非重点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3户人工河湖补水工程作为抽查对象（以上各类如少于抽查基数，则选取全部），根据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审核档案资料，复核直报系统中填报数据与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否相吻合等，并结合水资源监控数据、水资源税平台数据及有关历史数据，分析统计调查对象填报数据合规性、合理性，视情况进一步开展现场数据核实比

对、水量监测合规性检查、水量现场比测等核查工作。

**第十九条** 省水利厅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不少于10户大中型灌区、20户公共供水企业、20户重点自备水源工业企业、10户重点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10户小型灌区、20户非重点自备水源工业企业、10户非重点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6户人工河湖补水工程作为抽查对象。复核要求同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截止时间前，组织完成本季度基层定报表、本年度基层年报表的抽查复核工作，并将复核成果报省水文机构。

省水利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当年基层定报表、上年基层年报表和综合年报表的抽查复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水利厅组织对全省分区综合年报表开展全面复核。重点审核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分行业用水量较上年变化的合理性，分水源取水量与当年水资源条件的吻合性，分行业耗水率的合理性和区域协调性，经济社会指标与往年的协调性等。

#### 第五章 会审会商

**第二十二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本部门规划、水资源、农水、节水、调水等内设机构及有关水文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统计调查成果进

行会审会商，形成会审会商纪要。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统计等单位参加。

**第二十三条** 会审会商内容主要包括区域年度取用水量核算流程、方法等是否符合《山东省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方案》要求，区域分行业用水量、分水源取水量是否合理、可靠等。会审会商应在取用水综合表上报截止时间前完成。

**第二十四条** 全省用水总量成果经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省水利厅会审会商。根据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反馈意见，省水利厅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有关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修正，最终由水利部审定。水利部审定后的取用水量成果，可正式编印于年度各级水资

源公报。

**第二十五条** 省水利厅通过山东省电子政务专网公文交换系统向省有关部门共享年度山东省水资源公报。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次年4月15日前，将本年度本级行政区域综合年报表纸质版盖章后报送省水文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14日。

(2022年7月8日印发)

SDPR—2022—0230004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 实施办法（2022年版）》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2〕13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教育（教体）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9号），省

卫生健康委和省教育厅制定了《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7月11日

## 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 (2022年版)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质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组织管理

（一）本实施办法所称的健康体检是指由学校组织开展的在校中小学生的健康体检。

（二）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本地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三）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并成立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控专家组，对体检机构体检质量进行控制、监

督，指导医疗、疾控等机构加强对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做好相关疾病的防治，维护学生身体健康，推进学校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

（四）中小学校负责本校学生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

（五）健康体检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驻地高校校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健康体检医疗卫生机构的确定可以通过竞争性磋商或招标方式。

### 二、健康体检基本要求

（一）中小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常规健康体检，体检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眼科检查（视力、屈光度）需在每

学期分别开展两次。

(二) 健康体检场所设置在健康体检机构内或学校内。体检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场地设置要求及外出健康体检的有关要求。

(三) 中小学校应在体检前按照健康体检机构相关要求提供参加体检的中小學生信息，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四) 中小学校、健康体检机构应当共同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制定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共同制定、执行现场体检流程，排查隐患，保证体检安全有序进行。

(五) 健康体检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能满足工作需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并定期校验。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规程。

(六) 健康体检机构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技术规范。

### 三、健康体检项目

(一) 既往疾病史询问。

(二) 形态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身体质量指数（BMI）、胸围、腰围、臀围、腰臀比。

(三) 内科检查：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四)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五) 耳鼻喉科检查：听力、外耳

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六) 眼科检查：眼外观、远视力、屈光度、眼位、眼球运动筛查，色觉（仅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检测，入学体检时已测过的可以不测）。

(七) 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等。

(八) 实验室检查：血常规、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以上三项仅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检测，入学体检时已测过的可以不测）。

### 四、健康体检结果反馈

(一) 学校应于体检前向学生及其监护人说明体检注意事项。健康体检机构在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并由学校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反馈。

(二) 健康体检机构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各市、县（市、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质控专家组以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三) 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

1. 个体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须作为指导的重点。

2. 学校汇总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



校不同年级男女生的生长发育水平，营养状况分布，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缺陷检出率，不同年级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3. 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所检查学校学生的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包括生长发育、营养状况的分布、视力不良、龋齿检出率、缺陷检出率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四) 个体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2周内反馈；学校汇总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反馈；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2个月内反馈。

(五) 积极推动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信息化，推进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融合。健康体检机构采用智能数据采集模式上传学生体检数据供学校、学生及其监护人查询和统计。

## 五、健康档案管理

(一) 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能力，健康体检建档率100%，并建立落实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账管理制度，推动建立电子化健康档案；根据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健康体检机构给出的健康指导建议，研究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学生健康的相关工作。

(二) 学校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出现健康问题的学生建立档案并随访。重

点围绕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健康问题开展工作。

## 六、健康体检机构要求

(一) 机构条件。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具备独立开展学生健康体检条件；能对学生健康体检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二) 人员要求。

1. 体检岗位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

2. 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数量，每个体检项目不得少于1人，检验人员不得少于2人。

3.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符合，具有与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和常见病防治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4. 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 健康体检各类人员均应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统一体检标准。

6. 健康体检机构应当指定医师审核签署健康体检报告单。负责审核健康体



检报告单的医师应当具有内科、外科或儿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接受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 (三) 基本仪器配备。

#### 1. 实验室基本设备：

- (1) 离心机；
- (2) 电冰箱；
- (3) 全自动或半自动生化仪；
- (4) 血细胞分析仪；
- (5) 紫外线灯。

#### 2. 体检基本设备：

- (1) 听诊器；
- (2) 电子血压计；
- (3) 身高计；
- (4) 电子体重秤；
- (5) 皮尺；
- (6) 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
- (7) 验光仪（无验光仪地区可采用串镜）；
- (8) 耳鼻喉科器械（额镜、检耳镜、鼻前镜、压舌板）；
- (9) 口腔科器械（平面口镜、五号探针、牙周探针）；
- (10) 诊查床；
- (11) 与健康体检项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如躯干旋转测量仪、血红蛋白仪等根据要求进行准备）。

体检器具的消毒应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中的医疗用品

卫生标准的规定。

### (四) 其他。

1. 健康体检机构使用山东省学生健康体检表（见附件）。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体检报告。

2. 健康体检机构应当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开展质量控制。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3. 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急救、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4. 健康体检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体检费用。

5. 健康体检机构为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的，其体检工作的管理由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

## 七、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

(一) 省卫生健康委成立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质控专家组，负责统筹全省中小學生体检质量控制、监督与指导，定期对各市质控员进行统一培训。质控标准按照《山东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标准》要求执行。

(二)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质控专家组，开展质控员培训，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學生体检质量的监督与指导，每年定期对体检质量进行现场抽检，对不达

标的健康体检机构要求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质控专家组及时分析区域内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向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三）核对体检人员资质和培训考核合格记录，检查体检人员健康状况，预防交叉感染；核查健康体检所用的医疗设备、一次性医疗用品质量；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统一处理。

#### 八、信息安全

（一）健康体检机构应当与学校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依据国家、地区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学生健康体检信息保密协议，保障学生及其家庭、学校信息不外泄。

（二）县级以上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管理、使用和发布；健康体检机构未经县级以上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外泄发布相关数据。

（三）承担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系统平台建设管理的单位负责体检数据的存储备份、维护更新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明确数据访问、查询、补录、删除、修改等操作权限及工作流程，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制度，防范体检数据信息安全风险。

#### 九、经费来源及收费标准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学生健康体检经费管理（拨付）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制定并发布。

（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标准和解决办法，应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有关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三）新的学生健康体检经费管理办法和费用标准出台前，仍按照原收费标准执行。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11日。

（2022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山东省学生健康体检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0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 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